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辅导机构”）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勒环境”、“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东方投行担任开勒环境的辅导机构，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辅导。

东方投行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向贵局报送了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目前，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辅导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l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4,837.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小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505 号 3 幢 2 楼南 5 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 420 号 B 栋

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营业期限：2010 年 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环境科技、大型工业风扇、节能环保设备、工业除尘设备及空气净化设备、工业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机器人及相关机械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安装，通用设备的组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大型工业风扇（HVLS 系列风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

（一）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2014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4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7 月 1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249.29 万元。

2014 年 7 月 27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57000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015.61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有限公司将经审计净资产按 2.499:1 的比例折合 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 7,492,945.04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0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

发了注册号为“310227001506510”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小波	25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2	熊炜	2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3	于清楚	5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	100.00%	

2、2015年6月，股份公司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5月22日，股份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000万股。

2018年9月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31170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

2015年6月23日，公司完成本次送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送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00万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卢小波	1,000.00	50.00%
2	熊炜	800.00	40.00%
3	于清楚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16年6月，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0日，公司股东卢小波、熊炜作为转让方与共青城睿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博投资”）作为受让方签署股份

转让协议。

2016年6月21日，睿博投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234万元买入股东卢小波持有的公司12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95元/股。

2016年6月22日，睿博投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156万元买入股东熊炜持有的公司8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95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卢小波	880.00	44.00%
2	熊炜	720.00	36.00%
3	于清楚	200.00	10.00%
4	睿博投资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2日，公司股东卢小波、熊炜共同与宁波定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定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13日，宁波定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297万元买入股东卢小波持有的公司49.5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6元/股。

2016年12月13日，宁波定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627万元买入股东熊炜持有的公司104.5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6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卢小波	830.50	41.53%
2	熊炜	615.50	30.78%
3	于清楚	200.00	10.00%

4	睿博投资	200.00	10.00%
5	宁波定优	154.00	7.70%
合计		2,000.00	100.00%

5、2017 年 11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7 年 10 月 24 日，股份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365 万元，其中共青城领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汇投资”）认缴 150 万元，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控股”）认缴 21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 元/股。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传化控股、领汇投资以及公司原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书。

2017 年 11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3117000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卢小波	830.50	35.12%
2	熊炜	615.50	26.02%
3	传化控股	215.00	9.09%
4	于清楚	200.00	8.46%
5	睿博投资	200.00	8.46%
6	宁波定优	154.00	6.51%
7	领汇投资	150.00	6.34%
合计		2,365.00	100.00%

6、2017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4 月 13 日，股份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6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

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4,730 万股。

2018 年 9 月 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31170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本次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卢小波	1,661.00	35.12%
2	熊炜	1,231.00	26.02%
3	传化控股	430.00	9.09%
4	于清楚	400.00	8.46%
5	睿博投资	400.00	8.46%
6	宁波定优	308.00	6.51%
7	领汇投资	300.00	6.34%
合计		4,730.00	100.00%

7、2018 年 9 月，股份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3 日，股份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4,730 万元增加至 4,837.52 万元，河南宏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宏科”）认缴 107.52 万元，增资价格为 23.25 元/股。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河南宏科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8 年 9 月 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31170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熊炜与河南宏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25.808 万股股份转让给河南宏科，转让价格为 23.25 元/股。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于清楚与河南宏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38.712 万股股份转让给河南宏科，转让价格为 23.25 元/股。

2018年9月12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卢小波	1,661.00	34.34%
2	熊炜	1,205.19	24.91%
3	传化控股	430.00	8.89%
4	睿博投资	400.00	8.27%
5	于清楚	361.29	7.47%
6	宁波定优	308.00	6.37%
7	领汇投资	300.00	6.20%
8	河南宏科	172.04	3.56%
合计		4,837.52	100.00%

8、2018年8月，股权转让

2018年8月28日，公司股东传化控股与新余易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易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新余易鹏，转让价格为17.75元/股。

2018年8月28日，公司股东传化控股与上海致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致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致钊，转让价格为17.75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卢小波	1,661.00	34.33%
2	熊炜	1,205.19	24.91%
3	于清楚	361.29	7.47%
4	睿博投资	400.00	8.27%
5	宁波定优	308.00	6.37%

6	领汇投资	300.00	6.20%
7	传化控股	280.00	5.79%
8	河南宏科	172.04	3.56%
9	新余易鹏	100.00	2.07%
10	上海致钊	50.00	1.03%
合计		4,837.52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卢小波先生持有公司 34.34%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配偶于清楚女士持有公司 7.47%股份。卢小波和于清楚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1.8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卢小波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4108211982*****。毕业于长江商学院 EMBA 专业，研究生学历。2007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川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 2015 年，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于清楚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4110811980*****。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宏达通讯有限公司；2014 年至 2015 年，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持股数前五名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小波	1,661.00	34.34%
2	熊炜	1,205.19	24.91%
3	睿博投资	400.00	8.27%
4	于清楚	361.29	7.47%
5	宁波定优	308.00	6.37%
6	领汇投资	300.00	6.20%
7	传化控股	280.00	5.79%

除卢小波和于清楚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熊炜、睿博投资、宁波定优、领汇投资和传化控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熊炜

熊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91%股份,并通过睿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8.27%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18%股份。

熊炜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1504021981****。毕业于扬州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苏州联建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上海川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2010 年至 2016 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 睿博投资

睿博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睿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F76814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17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炜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持有公司 8.27%股份

睿博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职务
1	熊炜	237.00	59.25%	普通合伙人	董事兼总经理
2	邢田	4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金媛	24.00	6.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	李宏涛	22.00	5.50%	有限合伙人	监事兼技术应用部总监

5	刘小亮	18.00	4.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朱志华	17.00	4.25%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7	肖敏波	14.00	3.50%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8	陈雷雷	11.00	2.75%	有限合伙人	全球服务中心安 装部经理
9	孙凯	8.00	2.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兼基建分部 高级经理
10	许立新	6.00	1.50%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1	王建	3.00	0.75%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合计		400.00	100.00%	-	

(3) 宁波定优

宁波定优为外部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定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F5T32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A004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晓燕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持有公司 6.37%股份

宁波定优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曹晓燕	0.93	0.10%	普通合伙人
2	肖勇政	531.07	57.04%	有限合伙人
3	陆蓉青	266.00	28.57%	有限合伙人
4	余琴	133.00	14.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31.00	100.00%	-

(4) 领汇投资

领汇投资为外部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领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9WDX70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小妹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持有公司 6.20%股份

领汇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陆小妹	120.00	6.38%	普通合伙人
2	徐树山	500.00	26.60%	有限合伙人
3	马俊英	280.00	14.89%	有限合伙人
4	罗晓炜	2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5	黄艳	2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6	钱静	120.00	6.38%	有限合伙人
7	马疆	120.00	6.38%	有限合伙人
8	陆银辉	120.00	6.38%	有限合伙人
9	王萍	120.00	6.38%	有限合伙人
10	张晋娜	100.00	5.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80.00	100.00%	-

（5）传化控股

传化控股为外部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6082065G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268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冠巨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徐冠巨、徐观宝和徐传化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花卉树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持有公司 5.79%股份

（三）公司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HVLS 风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与相关技术服务。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始终坚持以“制造精良产品，提供优质服务”为使命，为客户营造流动循环、自然舒适的空间环境，同时实现节能环保的效果。近年来，凭借技术工艺优势、创新设计优势、营销渠道优势、安装维护服务优势、品牌形象优势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在国内 HVLS 风扇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积累了众多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客户和应用场景。

公司及子公司欧比特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松江区专利工作示范企业，并建设有松江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相关产品被认定为上海市节能产品（2015-2018）、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围绕 HVLS 风扇成功开发了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两种类型产品，并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应用场景需求提供系列产品和相关技术服务。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公告数据为准，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7,822.14	21,963.35	14,64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74.46	7,688.78	6,406.13
资产总计	37,696.60	29,652.13	21,048.61
流动负债合计	7,566.19	6,681.66	4,449.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9.75	252.34	227.51
负债合计	9,155.94	6,934.00	4,67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40.65	22,718.13	16,371.5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9,757.53	26,594.05	20,111.80
营业利润	7,606.50	7,320.13	6,042.17
利润总额	7,590.01	7,372.87	6,047.47
净利润	6,499.49	6,180.87	5,11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60.92	6,127.86	4,557.16
综合收益总额	6,502.61	6,180.87	5,118.6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4.27	5,441.98	4,12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9.18	-3,898.75	-5,38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00	1,080.59	1,961.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9.34	2,634.54	684.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1.16	4,860.50	2,225.96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过程概述

1、辅导协议的签订

2019 年 11 月 6 日，东方投行与开勒环境签订了《开勒环境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之辅导协议》，开勒环境聘请东方投行为其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接受辅导的人员等重要内容；双方还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辅导备案情况

东方投行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

3、辅导工作的开展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培训。在辅导前期摸底调查，针对股份公司的情况，全面形成具体且有针对性的辅导方案并加以实施；在辅导中期重点进行集中学习和培训并辅以考核评估，根据前期的调查结果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在辅导后期，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考核评估，完成辅导计划，对有关问题全面落实，对辅导工作进行总结，并做好辅导验收的准备工作 an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在整个过程当中，开勒环境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使得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方式及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及辅导计划，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对辅导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统地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确保其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和意义，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和协助开勒环境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结构。

（3）督促和协助开勒环境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督促开勒环境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规范股份公司财务运作。

（5）核查开勒环境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本演变、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稳定等。

（6）督促开勒环境按照创业板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7）核查开勒环境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督促开勒环境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8）督促和协助开勒环境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协助开勒环境审慎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协助其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9）对开勒环境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开勒环境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东方投行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辅导期间，相关各方积极配合，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基本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3、辅导的效果

本次辅导工作促进了开勒环境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基础，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促使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促使开勒环境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本次辅导基本实现了辅导目标，辅导效果良好。

（三）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考试的内容及结果

在辅导过程中，在经过上述一系列的学习和培训后，东方投行辅导小组对持股 5%以上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举行了一次理论及相关法律法规考试，考试内容主要涉及到《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考试人员均通过了考试，考试成绩总体良好。考核结果表明，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基本明确了自身职责，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基本具备了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四）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备情况

根据《上海证监局辅导监管工作规程》规定，由于开勒环境辅导期间未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因此辅导机构未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五）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开勒环境严格遵守与东方投行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辅导工作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公司管理层能够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重要工作的讨论。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开勒环境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各种培训，对辅导机构提供的辅导教材也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开勒环境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辅导机构认为开勒环境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六）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东方投行对开勒环境本次上市辅导工作极为重视：辅导人员在辅导过程中，

对股份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履行辅导的职责；客观、真实地反映调查和辅导过程中开勒环境存在的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切实的辅导建议和有效整改方案；认真、按计划地对辅导对象进行授课辅导，并根据辅导工作的实施情况如实地制作辅导工作底稿；与开勒环境和其他中介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开勒环境规范运作和整改的实施情况，并积极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东方投行辅导人员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经过辅导，开勒环境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独立运营以及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较全面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并且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律意识，基本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已基本达到。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东方投行认为，开勒环境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初步建立、且较为合理、有效；未发现开勒环境存在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东方投行辅导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开勒环境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于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开勒环境在东方投行以及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帮助下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接受辅导以前，虽然公司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主要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存在完善的空间。在辅导工作期间，针对开勒环境的具体情况，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东方投行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公司梳理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二）关于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为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协同开勒环境经过多次专题讨论，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最终确定了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五、拟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通过辅导，开勒环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东方投行认为，开勒环境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六、关于辅导机构变更名称的说明

由于股东变更，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本辅导机构成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更名后，本辅导机构主体资格不变、各项业务资质持续有效，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承担的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保荐承销等职责由更名后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 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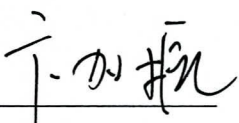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七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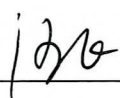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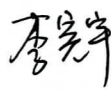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卞加振


张 仲


汪 飞


姜晓华


李宪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8日

